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育梁街办公区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

乙方：天津众辉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所需的服务以外包形式委托给乙方提供专业化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岗位外包基本情况

(一) 甲方需乙方提供外包服务的内容、要求等，并以《外包服务确认书》形式约定。

(二)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外包服务确认书》范围内的服务。

### 第二条 外包服务服务内容

外包服务具体要求（含服务岗位、服务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外包服务确认书》为准。

### 第三条 外包服务的工作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委托服务事项，乙方外包服务质量须达到双方签署《外包服务确认书》的要求。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乙方服务实施监督检查，就外包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按照《外包服务确认书》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审核。



(二) 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三)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四) 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健康规定的必要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五) 甲方应将涉及外包服务的管理办法交乙方备案，管理办法以《甲方管理办法备案确认单》形式约定。甲方应保证《甲方管理办法备案确认单》中的内容不违反《劳动合同法》及涉及劳动争议的相关法律规定。乙方保证将《甲方管理办法备案确认单》确定的规章制度以合法形式交服务人员收悉，且确保规章制度能够有效约束服务人员。

(六) 乙方应严格约束外包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管理办法备案确认单》中确定的规章制度。若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及外包服务人员出现违反以上制度的情况，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爲，甲方在提供合法有效证据的前提下可要求乙方依据制度进行处罚；若因此造成了甲乙双方及外包服务人员的各类损失，由乙方承担。涉及制度中规定外包服务人员退出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服务人员。

(七) 甲方提供完成外包服务所需的工具、条件并向乙方提供劳动保护用品的配发标准。

(八) 甲方不再需要该岗位外包服务人员继续提供服务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撤回外包服务人员。

(九) 外包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

1. 不符合外包服务工作要求，不能按照本合同及附随文件相关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或者出现《甲方管理办法备案确认单》约定的制度中规定外包服务人员退出的情况；

3. 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经培训考核后，仍不能胜任的；

4.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国家或甲方上级有关用工政策变更、机构编制裁减、协议到期及因相应服务已通过在编职工获得的。

(十)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因外包服务人员调岗、离职、辞退等原因造成的工作交接等事宜。

(十一)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始终具有合法、有效的提供甲方外包服务的经营资质，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复印件备案。

乙方应为派至甲方的外包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及健康证等的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

(二)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

(三)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请假（包含病、事假等）管理，并根据缺岗情况调剂相应资质人员，满足服务需求。

(四)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在劳动关系管理中如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乙方提供外包服务期间，外包服



务人员的劳动仲裁申请、投诉、起诉的由乙方负责应对、应诉。

(五) 乙方对于外包服务人员工作岗位的变动及召回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开展为前提；如乙方根据人员状况及工作实际，确需调整外包服务人员岗位和召回或辞退外包服务人员，需征得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并由乙方具体办理外包服务人员相关手续。

(六) 乙方的外包服务人员如因个人原因辞职，乙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外包服务人员处于试用期，则乙方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工作交接管理工作，并办理外包服务人员的离岗、离职手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手续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离职申请书、工作交接清单等）。乙方应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如遇外包服务人员未通知乙方而私自离开甲方的情形，乙方应在外包服务人员旷工当日做好考勤统计，并在三日内通知甲方，按照外包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离开甲方的情形处理。

(七) 乙方应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应教导外包服务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八) 乙方应保证提供身体、精神健康的外包服务人员，并出具天津市正规医院体检合格证。乙方应按照甲方每年提供的体检标准，组织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报备甲方。

(九)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服务需求，15日内为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完成服务工作。

(十) 乙方按照外包需求提供适合的外包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服务内容。

(十一) 乙方按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包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为



外包服务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或商业保险等法定法规规定的劳动保障。

(十二) 乙方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十三)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十四)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不断完善外包岗位管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并对甲方提供咨询性意见，以规避双方合作中的各项风险。

(十五)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及其外包服务人员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品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资料。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及外包服务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经营计划、业务数据、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

(十六) 乙方应要求外包服务人员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移交的服务用品、物品等，如因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直接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十七)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生效日期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终止。

(二) 在合同期限内，在对方未违约的前提下，如甲乙双方一方提前解除合同，都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下可以解除。如因解约提出方未按期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解约提出方赔偿对方损失。

(三) 合同期内，双方如需变更外包岗位数量、岗位职责、任职要求、工



作标准等内容都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调整，并进行书面备案。

##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双方根据《外包服务确认书》中约定相关的外包服务费用。本协议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365701.75 元，每月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内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发票。

(二) 社会保险、公积金单位部分费用：按照法定社保、公积金基数核定缴费基数，按规定比例缴纳。

## 第八条 重大变化、突发事件约定

(一) 如遇政策法规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按约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就合同条款进行相应的变更，无法变更或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可依法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的，甲、乙双方均应第一时间履行救助义务，包括及时送医、垫付医疗费等，待外包服务人员住院治疗后，由乙方负责申报相关工伤认定及医药费报销手续，超出保险报销的部分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

(三)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部需要减少人员的，依据国家或天津市相应政策支付的安置成本，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

(四) 合作中，如因国家或天津市相应政策要求，最低工资保障标准、保险基数、公积金基数、法定福利、工会经费、法定税率等强制性、政策性标准

调整，甲方应依据实际需求情况及政策调整的情况，对外包费用予以调整或追加支付，具体调整及追加事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乙方违反合同，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不足、不具有相关资质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对于甲方已支付未使用部分的服务费，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0日内退还给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三）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的，若逾期未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日内支付。逾期三十日未付，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

（四）甲方外包项目不符合国家规定健康、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的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乙方可终止合同执行；给乙方或外包服务人员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外包服务人员申请仲裁或者起诉所造成乙方应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裁决或判决乙方承担的全部赔偿等。

（五）甲乙其中一方因违约给外包服务人员及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依照法律程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约定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 本合同(含附件)的任何变更和修改都应当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书面的变更和修改协议，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修改合同。如遇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规划，致使服务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自然终止。

(四) 本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内容或文字与主合同相悖的，以主合同内容和文字为准。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商议。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外包服务确认书》

附件 2:《甲方管理办法备案确认单》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10月31日